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4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增加“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福安市东百广场建设项目（商业部分）”	1、对原预案“5、项目准备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增加“6、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其项下相关内容； 3、增加“7、福安项目投资构成”及其项下相关内容。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增加“（七）项目无法如期完工的相关风险”及其项下相关内容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